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

## 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108.1.15 修正後經本校校長核定後施行

109.9.22 修正後經本校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第0980514494號書函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師資生及進修推廣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申請教師證書或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之資格審查，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及相關系所代表組成。各系所代表為浮動委員。  
本會召開會議時，各相關系所主管得就有關申請案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
- 四、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及進修推廣學院學員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之審核。
  - （二）本校師資生及進修推廣學院學員申請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審核。
  - （三）申請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審查。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核。
  - （五）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名冊等相關資料之審核，或以偏遠地區或海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審查。
  - （六）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名冊之審查。
  - （七）有關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
  - （八）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會每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行政庶務工作，由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支援之。
- 七、本作業相關規定、表件及流程，授權師資培育學院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